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6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年10月13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5,000万元暂未归

还。湖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